

# 经济合同法参考资料

(选 编)

下 册

北京商学院

## 第二部分

# 有关经济合同法的论文

# 目 录

## 第二部分 有关经济合同法的论文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 1 )
2.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计划执行的有利工具 .....( 5 )
3. 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 10 )
4. 谈谈经济调整与经济合同的关系 .....( 16 )
5. 关于终止若干合同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 .....( 23 )
6. 加强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任中林答记者问 .....( 31 )
7. 谈谈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 32 )

## 第三部分 经济合同法在商业战线上的执行情况

1. 学习合同法，贯彻合同法 .....( 37 )
2. 从一份合同的签订所想到的 .....( 38 )
3. 集安县实行经济合同制的调查情况 .....( 40 )
4. 甘肃省临泽县积极推行农商经济合同制 .....( 44 )
5. 剖折一起合同案例看学习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性 .....( 46 )
6. ××省关于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情况 .....( 49 )
7. ××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签订经济合同情况的反映 .....( 54 )

8. 认真学习贯彻经济合同法积极推行产销合同  
——××市百货批发站 ..... (60)
9. 适应新的形势，改革购销方式——涉县供销社是怎样推行农商联营合同制的？ ..... (68)
10. ××省供销社执行《经济合同法》情况 ..... (74)
11. ××市第一商业局关于执行《经济合同法》和工商购销合同情况检查汇报 ..... (79)

## 第四部分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选编

### 一、因合同订立发生的纠纷

#### (一) 合同主体纠纷

1. 利用作废合同冒名顶替引起纠纷 ..... (89)

#### (二) 代签合同纠纷

2. 主管机关代签合同，企业否认，拒绝收货 ..... (90)
3. 代签合同后又转让，需方收货，拖欠货款 ..... (92)
4. 因委托身份不明的人签合同，而推卸责任，拒付货款，发生纠纷 ..... (93)

#### (三) 合同订立程序纠纷

5. 原要约过期，合同未成立，新合同不认真履行 ..... (94)

#### (四) 合同形式纠纷

6. 订立书面合同，双方未盖公章，需方打电报同意发货，而后又以没有正式合同为理由，提出退货 ..... (95)

#### (五) 合同内容纠纷

7. 质量要求不明确，成交后发生争议 ..... (98)

8. 交货日期不明确，买方退货，引起纠纷 .....(99)

## 二、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

### (一) 违反合同不交货的纠纷

9. 供方不按合同供货，影响需方正常施工 .....(100)

10. 预收货款，不交货 .....(101)

### (二) 违反合同不收货的纠纷

11. 因商品滞销，不按合同收货 .....(102)

12. 因嫌价格偏高，否认合同有效 .....(103)

### (三) 不按规定数量履行的纠纷

13. 畅销产品，违约少交 .....(104)

### (四) 不按规定质量履行的纠纷

14. 质量与样品不符，买方拒绝收货 .....(106)

15. 样品存在，买卖双方对产品是否符合样品  
有争议 .....(107)

### (五) 不按规定的规格履行的纠纷

16. 产品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需方要求退货 .....(107)

### (六) 不按规定的包装履行的纠纷

17. 包装不良，造成货损 .....(109)

### (七) 不按规定的期限履行的纠纷

18. 供方供货延迟，造成需方困难 .....(110)

19. 铁路发错通知，延迟送货 .....(112)

20. 卖方要求提前交货，买方拒绝，卖方另行  
销售 .....(114)

21. 资金不足，拖欠货款 .....(115)

22. 为谋私利，寻找借口，拖欠货款 .....(116)

### (八) 不按规定的价格或报酬履行的纠纷

- 23. 双方约定价格，事后又反悔.....(118)
  - 24. 双方议价，事后反悔.....(119)
  - 25. 原材料价格提高，不执行合同.....(119)
- 三、因变更合同发生的纠纷
- (一) 变更合同主体的纠纷
  - 26. 企业分立，原合同义务归谁履行.....(120)
- (二) 变更合同内容的纠纷
- 27. 双方协议变更合同，一方不按协议履行.....(122)
- 四、因解除合同发生的纠纷
- 28. 因商品滞销，需方提出废止合同.....(124)
  - 29. 原合同终止，未经需方同意，供方继续发货，  
    需方继续收货无异议，日后反悔.....(125)

## 第五部分 经济合同文书表例

- 1. 购销加工合同 .....
- 2. 物资交流大会购销合同 .....
- 3. 蔬菜产销合同 .....
- 4.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
- 5. 工业品产销合同 .....
- 6. 包销合同 .....
- 7. 订货合同 .....
- 8. 委托代销合同（协议） .....
- 9. 加工合同 .....
- 10. 粮、棉、油定购合同.....(151)
- 11. 产销合同.....(152)
- 12. 毛猪派购合同.....(154)

13. 水果定购合同 ..... (155)

## 第六部分 经济诉讼与仲裁文书表例

1. 经济诉状 ..... (157)
2. 经济答辩状 ..... (158)
3.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申请书 ..... (159)
4. 诉讼委托书 ..... (161)
5. 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立案审批表 ..... (162)
6. 法定代表人证书 ..... (163)
7. 保全措施申请书 ..... (164)
8. 保全措施审批表 ..... (165)

## 第七部分 参考资料

1. 外国法律中有关经济合同的一些规定 ..... (167)
2. 外国法律中有关违反合同的责任的一些规定 ..... (177)
3. 外国法律对合同纠纷仲裁的一些规定 ..... (181)

## 第八部分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 (18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 明

各位代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一个简要的说明，请审议。

## （一）草拟经过。

《经济合同法》的草拟工作，是从一九八〇年十月开始的。在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各调查组在近六十个地（市）、县召开了约六百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二千五百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六千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订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以后又作了多次修改。现在这个法律草案，是经过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

##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而经济合同本身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则才行。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而后再依据这个法制定各种具体合同的条例和实施细则，这样，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这个《经济合同法草案》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以及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或仲裁、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在这个法中，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2.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这个法是调整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

同关系的。但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公社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也有增加；因此，草案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须参照这个法的规定执行。

3. 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为此，这个法除了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外，还在有关条文中作了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

4. 合同的经济责任问题。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由违约者承担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如果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不能以赔偿代替履约。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因为我国的大量经济合同是依据国家计划签订的，不履行经济合同将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

本主义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若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法中规定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样规定，有利于分清责任，督促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改进工作。

5. 经济合同的鉴证问题。经济合同是不是必须签证，草拟过程中有三种意见：一是实行全面签证，不经签证的经济合同无效；二是采取自愿原则，经济合同可以经签证，也可以不经签证；三是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签证的经济合同，只有经签证后方为有效。鉴于签证只是经济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而且经济合同的面广、量大，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全面签证，目前签证机构、签证条例等都还没有解决，还缺少一套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马上在法中规定对合同实行签证还不成熟，不作具体规定为好。因此本法对签证的问题暂不作具体规定。近两年来，有些地方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一些重要的经济合同已经负责签证，今后仍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继续进行，并注意积累经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对经济合同进行签证或公证的，也可以进行鉴或公证。

6. 经济合同的仲裁问题。从我国目前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实践来看，必须经过仲裁裁决的案件极少，绝大多数通过调解就解决了。一九七九年曾规定实行两级仲裁、两级审判，既费时又不必要。加之现在全国已建立经济审判庭一千多个，有能力承担审理工作。多数同志主张经济合同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但有的地方和部门已经搞起仲裁的，仍可按

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在这个法律草案中规定，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以提请政府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选自《工商行政管理》1982年第3期第16页

##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 计划执行的有力工具

顾 明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去年十二月由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七月一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或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经济合同法中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施行，将使我国处理经济合同关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保障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前进起重要作用。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合同法，它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即经济合同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经济合同是执行国家计划的有力工具。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今年春节期间，陈云同志找国家计委的同志座谈，强调

指出，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陈云同志说：“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要讲究产品有没有销路，原料从哪里来，经营怎样搞”。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种经济成份都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在这个前提下，要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去，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造成产需脱节，这是应当纠正的，但绝不意味着可以削弱计划经济。现在有些同志认为国家计划不那么重要了，特别是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甚至认为农业生产计划是可有可无的，这种看法是有害的。

经济立法是一种上层建筑，它要为经济基础服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愈益复杂，就愈需要依靠法律手段来调整。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经济合同法正是适应这种迫切需要而制定的。该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写道：“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 经济合同法是如何保证国家计划执行的呢？

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是指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领域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指标和项目，以指令性指标下达的国家计划。对指令性指标，各级计划单位和计划执行单位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保

证完成，其中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严禁突破。指令性计划指标一经国家批准下达，计划执行单位应严格依据计划签订合同，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实现。所以，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还规定：“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这是由于发生这种情况有两种原因，一是指令性指标有缺陷，有关单位执行有困难，甚至无法执行，因此不能签订合同，解决的办法便是调整或修改指令性指标，这就是需要逐级上报，提请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二是执行单位的问题，它们出于种种考虑不愿意执行指令性计划，致使经济合同无法签订；然而指令性计划指标是必须实现的，所以也需要其上级计划主管机关进行干预。指导性计划，是指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国家计划，对指导性指标，有关计划执行单位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安排自己的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有关计划执行单位安排的计划有损于全局利益，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干预，指导性计划指标确定之后，计划执行单位也应签订合同，组织生产。所以，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又规定：“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此外，国家也要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利率、信贷等经济调节手段来促使指导性计划指标的实现。至于未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和社会事业项目，在努力适应社会需要的原则下，由各有关生产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全国或地区的市场预测、供求情况，本身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条件自行制定计划，然后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安排生产、收

购、销售和组织实施。所以，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各经济组织通过订立经济合同协调生产、供应、运输、销售各个环节的联系，落实计划任务。没有经济合同，计划就难以落实；履行经济合同，实质也是直接或间接地执行计划；因此破坏经济合同，就会妨碍国家计划的实现。可见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实现是息息相关的，所以经济合同法将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作为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之一（见第四条、第七条），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国民经济体系有如一架庞大的、复杂的机器，它根据输入的信息——国家计划而运转；而各部门、各单位犹如这架大机器的各个零部件，国家计划的实现，有赖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协调活动。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各部门的分工会越来越缜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各行各业的依赖关系越来越重，因此也越来越需要相互之间的协作配合。经济合同是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的各个环节上连结起来的纽带。而经济合同法则是要保护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经济组织之间那种相互依存的经济联系，使这种经济联系上升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合作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然，不能以为签订了合同就万无一失了，但有了健全的合同法律制度，明确了当事人的利害关系，加重了当事人的责任心，促使其认真地履行合同。而且，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还明确规定了违反合同的

经济责任，即“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不独如此，“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这一点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不同，后者一般认为赔偿损失亦可代替履行合同，我们则强调实际履行，目的是保障国家计划的执行。出于同一目的，经济合同法中还对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问题作了规定，即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而变更或解除合同，亦必须以不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为条件（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如果变动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则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见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障国家计划的执行，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了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责任。该法明确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见第三十三条）。这一规定，有利于促使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改变工作作风，加强责任心，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

我国经济合同法中对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规定，是符合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的要求的。从根本上讲，是符合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和愿望的，与合同法的“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是一致的。

当前，为保证经济合同法如期顺利实施，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等有关部门正抓紧进行准备工作，主要是草拟经济合

同法的实施条例，如加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计有十三个；同时要研究设立和健全经济合同的管理机构，草拟仲裁条例。此外，与经济合同法密切关联的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也正抓紧组织有关部门草拟和修改，如计划法、国营企业条例、物价管理条例等，争取早日通过颁布，以便逐步使经济法规配起套来。我们希望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做好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对经济合同法的意义和内容有较广泛的、正确的理解，自觉地切实行遵守，充分发挥经济合同法应有的作用。

选自《法学杂志》1982年第3期第7页

## 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杨世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已经公布，将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这个法律，是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总结几十年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经济合同法涉及面广，调整的社会关系也相当复杂，正确理解、执行这个法律，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行业、特别是各个企业单位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计划的执行，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为了共同学习，这里仅就它的主要内容和制订的一些具体原则作简要介绍。